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07〕123号

关于修订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 维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部门：

现将修订的《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修订 仪器设备 维修 办法 通知

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5月12日印发

金陵科技学院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保证学校仪器设备有较高的使用率和完好率，节约经费开支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金陵科技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第一章 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职责

第一条 设备处是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的职能部门。负责仪器设备维修工作的组织、协调和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情况的检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二条 院、部教学单位和机关部门是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维修和管理的基层单位。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，组织技术力量对有故障的设备及时修复，并做好维修记录，建立维修技术档案，保证设备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使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应有的等级标准。

第三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对仪器设备运行环境的改造和建设。根据各单位（部门）提出的仪器设备运行环境特点和技术要求，负责做好有关设备放置场所等环境的建设和改造工作。

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，应本着“自力更生、效益第一”的原则，立足于校内条件，充分发挥学校技术人员的特长和主观能动性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可根据实验室等条件，鼓励有维修技术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维修工作。有关单位（部

门)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有关专家参与,逐步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维修工作网络。

第五条 维修人员可参与学校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的维护、维修、改装、验收工作;配合设备处等职能部门,参与各单位(部门)的使用率、完好率考核工作;参与仪器设备报废鉴定工作和废旧物资及器材的修复利用;承接仪器设备有偿维修等社会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维修程序

第六条 仪器设备维修程序应坚持“小修不出室,中修不出院(部)大修先校内后校外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在设备购置保修期内,出现故障时,应立即停机,详细记录故障情况,由使用单位(部门)负责及时向仪器设备生产厂家(或供应商)联系,进行保修和维护。

第八条 超过保修期的,有关单位(部门)应及时进行自行修复。确实无法自行修复的,应提出初步维修经费预算,填写《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》,将《维修申请表》报送设备处。一般情况下,未经学校批准维修的仪器设备,维修费自行负责,学校维修经费不予报销。

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维修项目,由设备处在《维修申请表》(附件)上签字盖章批准,申请维修的单位(部门)根据设备处意见,办理维修事宜。

第三章 设备维修经费的管理

第十条 学校维修经费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教学设备维修专项经费。
- (二) 仪器设备丢失、损坏人的赔偿费；
- (三)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费；
- (四) 其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备维修经费，主要用于教学设备维修，由设备处负责核算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设备维修后，有关送修单位（部门）负责做好验收工作，并在《设备维修申请表》上登记维修情况，签字验收，并将《设备维修申请表》和发票一并送设备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因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维修费用由所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解决。对维修中弄虚作假、违反财务制度者，除追回原款外，还要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